

# 史鉴录

明  
—  
清

要研究我国反腐倡廉历史，了解我国古代廉政文化，  
考察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成败得失，可以给人以深刻  
启迪，有利于我们运用历史智慧推进反腐倡廉建设。

——习近平

本书编写组



中国言实出版社

# 史鉴录

明  
—  
清

本书  
编写  
组



中国言实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史鉴录. 明~清 / 《史鉴录》编写组编著. -- 北京:  
中国言实出版社, 2015. 11

ISBN 978-7-5171-1582-3

I. ①史… II. ①史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明清时代—  
通俗读物 IV. ①K2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5)第233765号

出 版 人: 王昕朋

责任编辑: 周汉飞

美术编辑: 张美玲

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

邮 编: 100101

编辑部: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16号五层

邮 编: 100037

电 话: 64924853(总编室) 64924716(发行部)

网 址: [www.zgyscbs.cn](http://www.zgyscbs.cn)

E-mail: [zgyscbs@263.net](mailto:zgyscbs@263.net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

规 格 710毫米×1000毫米 1/32 5.75印张

字 数 110千字

定 价 25.00元 ISBN 978-7-5171-1582-3

# 目录

- 刘基仁政严法 /1  
王琦饿死不受金环 /4  
朱元璋发展小农经济 /6  
朱元璋肃贪 /9  
茹太素“反贪倡廉论” /15  
为官清廉的陈寿 /17  
朱棣虚心求谏 /20  
丰公庆拒贿 /22  
周新让鹅收礼 /24  
“冷面寒铁公”周新 /27  
邢宥执法威震朝野 /31  
“青菜知县”胡寿安 /34  
祸国殃民的王振 /36  
周忱为民解困 /39  
况钟治苏州 /42  
王翱“五朝廉吏” /46  
于谦忧国忧民 /49

李汰写诗拒贿 /53  
蒋瑶为民忤君 /56  
徐九思爱民一生 /59  
徐九思悬《青菜图》/62  
严嵩贪赃纳贿 /65  
海瑞的法律观 /70  
海瑞清正节俭 /73  
戴伟变卖家产救百姓 /77  
庞尚鹏勇于改革 /80  
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法 /83  
张淳断案神速 /87  
徐光启撰写《农政全书》/90  
“二不尚书” 范景文 /93  
陈瑛勤政爱民 /96  
“苦行老僧” 陈瑛 /99  
“老实官” 蔺挺达 /102  
于成龙执法决狱 /105  
靳辅治理黄河 /109  
李光地治理直隶 /112

康熙惩贪倡廉 /114  
康熙民为邦本 /120  
张伯行“清官天下第一” /123  
江南第一清官施世纶 /126  
张克嶷拒绝卖狱 /129  
张廷玉仁慈为吏 /131  
“吏治不清，民何以安” /133  
雍正去奢崇俭倡廉反贪 /135  
崔纪推行井灌 /140  
蔡毓荣发展云南经济 /143  
年羹尧擅权贪财 /146  
乾隆帝六下江南 /150  
国泰侵吞库银 /154  
师爷法官汪辉祖 /157  
岳起清介自矢 /161  
陶澍改革盐务 /164  
道光帝海运漕粮 /168  
和珅贪污纳贿 /171

---

## 刘基仁政严法

---

帮朱元璋打天下的刘伯温名刘基，是元末明初著名的军事家、政治家和文学家。他认为传统的儒家“仁政”思想才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所在；治世安民应该采取德刑并用的政策，但是必须是以德治为主。因此，他特别反对暴虐的凶残行为，对待百姓要有仁爱之心。总之他的观点是：德政需要有严明的法纪做保证，使用刑法的目的最终是实现仁政。

在元朝末年，刘基被任命为江西高安县丞。有一次刘基来到了乡间，去体察当地的民情。他发现在当地有一些不法的地主豪绅和贪官污吏勾结在一起。那些人目无法纪，无恶不作，严重地干扰了老百姓的生活。刘基听完老百姓的哭诉后，十分愤怒，决心要为民除去这些祸害。经过一番明察暗访，刘基掌握了那些恶霸犯罪的证据，接着就将他们依法查办。办完这件事情后，刘基又整治了县衙内贪赃枉法的官吏。很快，高安县的社会风气明显好转起来。

在五年当官期间，刘基一直坚持“严而有惠爱”这个原则来治理地方。他体恤民情，但不宽恕违法的行为，一身正气赢得了百姓的赞誉。但是同时地方豪绅对他恨之入骨，一直给刘基制造麻烦。幸运的是，刘基的上级很看重他的为人，因而他才避免了灾祸。

后来刘基感觉元朝快要灭亡，就不再有在元朝任职，转而投奔了朱元璋。在刘基的帮助下，朱元璋建立了明朝。朱元璋向刘基请教治国之道，刘基说：“经过了十几年的战乱，国家凋敝，百姓困顿，需要休养生息。现今整顿纲纪，颁布法典实行仁政是当前最需要做的事情。”

有一天，朱元璋想要对一个人用刑罚，刘基问明太祖是怎么回事儿。朱元璋说：“我昨晚做了一个奇怪的梦，在梦中我要杀人。”刘基进谏说：“这是一个好的征兆啊，陛下用不了多久就能得到土地和人心。陛下应该停止行刑，静待佳音才是。”说来也巧，没几天，海宁就归顺了朱元璋。皇帝知道了这件事情后很高兴，下令让刘基释放囚犯。以后，朱元璋又让刘基做了御史中丞兼太史令，由他审理一些重大的囚犯。刘基每次都是尽量从宽处理，以此来安定民心。

此外，加强法制也是刘基的一贯主张。他在《感时述事十首》中说：“虞刑论小故，夏誓殄渠魁。好生虽大德，纵恶非圣裁。官吏逞贪婪，树怨结祸胎。法当究其源，剪锄去根荄。”因此，他上书请求皇帝要立法定制。在他的提议下，皇帝令他与李善长、杨宪、傅璇等人一起拟定律令。这些律令成为明朝之后立法的基本依据，为后来《大明律》奠定了基础。

有一年，刘基向朱元璋请奏颁布《军卫法》，在奏章中他提出了“宽以待民与严惩贪吏”的主张。朱元璋看了十分高兴，并以此作为官员做事的依据。同年明军在北伐时占领了山东、河南，朱元璋要去汴梁进行下一步的军事战略。临走之前，他命令刘基和丞相李善长留在南京守卫京师。此时刘基是御史中丞，专门负责纠察和弹劾官员的违法行为。他认为：“宋代和元代都是因为纲纪不严而失去了天下。因此现在应该严肃纲纪，不管是什么人，只要违法，必须严惩。”所以即使那些宿卫朝廷的宦侍犯了法，他总是向太子

请奏，之后将他们依法查办。

刘基由于严格执法，得罪了不少人。有一个叫李彬的人，是中书省都事，也是李善长的亲信。有一次，他犯了法，被刘基抓了起来。刘基弄明白了来龙去脉，决定要依法将李彬杀掉。李善长赶紧去找刘基说清，请他网开一面。刘基认为李善长是在包庇李彬，就向朱元璋报告了这件事情，请求皇帝定夺。没多久，刘基接到了朱元璋的批示，依法将李彬处以死刑。这件事情，引起了李善长的不满。李善长是开国第一功臣又是当时的丞相，他认为自己的亲信被杀，让他丢了面子，于是对刘基采取了报复。最终刘基在李善长的诋毁下被迫告老还乡。

---

## 王琦饿死不受金环

---

在明代初期，有一位叫王琦的官员。在将近四十年的为官生涯中，他不但充分发挥了自己的才干为百姓做了许多好事，而且自己也落下一个清正廉明的好名声。他曾经当过御史和山西、四川等地的提学僉事，退休之时带着两袖清风回到了老家钱塘。

在家赋闲的王琦，生活上还是一贫如洗，日子过得非常艰难。有的时候身上的衣服破了，没有钱财买新衣，他就在窟窿上粘上纸，之后接着穿。此外他家里经常会断粮，因而一家人有时两天才能吃一顿饭。当地的官员了解到这些情况后，就想帮助王琦摆脱清贫的日子，于是就带着很多财物去探望他。然而，王琦拒绝了他们的馈赠。当地的官员们就把他的情况上报给了朝廷。

有一回，王琦家里又断了粮，实在揭不开锅了。王琦的夫人从屋里找来了两只金环，让他去典当，之后再去买米。王琦觉得很奇怪，就问夫人：“这么珍贵的金环，你是从哪里得来的？”

夫人回答说：“你退休之前曾经帮助过一个人，他为了答谢你的恩情就送来了两只金环。他料想你不会收下金环，于是就找到了我。我实在推辞不过，就收下了。现在，家中没有米了，正好就拿它们去换米吧。”

王琦听完夫人的一番话，明白了金环的来历，也没有言语一声，接过金环就出去了。王琦没有去典当行，而是直接去了金环主人的家里，将金环返回给了原主人。办完这些之后，王琦就两手空空地回家去了。到了家里，他对夫人说：“我刚才去了典当行，掌柜的说两个金环都不是真的。我想既然是假的，也就没用了，于是就把它们扔了。”

夫人看了看丈夫，叹了一口气说：“你我夫妻这么多年，我还不了解你？你肯定没去换米，而是将金环送了回去。”

与此同时，皇帝收到了地方官员的汇报，了解到离任后的王琦依旧生活清贫，心里十分感动。为了表彰王琦的节操，皇帝立即下旨，拨了一百两纹银给王琦。然而当传旨的官差来到王琦家里之时，发现王琦已经不在人世了。

王琦不但自身廉洁正直，而且其一生正气影响了自己的家人。王琦有一个妹妹，她丈夫曾经是保安的知州，因为得罪了大太监王振而被陷害致死。由于家里实在是一贫如洗，所以她无法将丈夫的尸体运回来下葬。保安地区的老百姓了解到这个情况之后，就慷慨解囊资助她。王琦的妹妹心里很感动，然而还是将所有的钱财退还给了百姓。

有德之人自得天佑，王琦的妹妹家的屋子受到大雨的洗礼，倒了一面墙，竟然有一些银器露了出来。邻居们都说：“老天真是开了眼，关键时候是会眷顾清官的家属的。”可是出乎大家意料的是，王琦的妹妹将这些来历不明的银器呈递给了县衙，没有侵吞一件。大家在惊讶的同时，不由自主地赞美说：“她是一个值得尊敬的女子，不愧为王琦的好妹妹。”

---

## 朱元璋发展小农经济

---

经过元末的长期战乱，朱元璋建明之初面临“民多逃亡”“田多荒芜”的惨淡局面。出身于农民的朱元璋深知“农为国本”，为了重建社会经济秩序，他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农耕生产的改革措施。

朱元璋改革的一个大动作就是使“农尽力于田亩”。他说，一个国家刚建立起来的时候，犹如一只刚学飞的小鸟，它的翅膀是脆弱的，又犹如一棵刚种植的树苗，它的根基是不能随便动摇的。要想国家由弱变强，就要“安养生息之。”为此他采取了“右富抑贫”“锄强扶弱”的政策，鼓励农民开垦土地。朱元璋在全国下令鼓励各地人民开垦荒地，并规定凡开垦出来的地皆为开垦者所有。他还以免租三年来鼓励开垦，而且命令“有司不得复加科扰，违令者罢其职。”

为了使荒地得到最大且最有效的利用，朱元璋多次组织大规模的民屯：由政府引领无业农民、罪犯、流浪之徒等到指定地点屯种，给他们耕牛、种子等生活所需。当时，苏、松、嘉、湖、杭五个地方的土地稀少而百姓众多，农民所分配的土地不够养家，粮食基本不足以支撑到年末，而朱元璋的故乡临濠（今凤阳县临淮镇）则地广人稀。于是，洪武三年六月，乃“令郡民无田者往临濠开种……于是徙者凡四千余户。”此外，朱元璋还组织沙漠地区的百姓移民，

让他们迁往中原，将他们安置在大兴、宛平、良乡、固安等县共254处。这次沙漠移民，共开垦荒地1343顷。

除开垦土地，移民屯田之外，朱元璋还打击地主势力，分其田产给百姓，并提高地主富豪的税收额度。相传，当时的江南富豪沈万三就是因为屡受朱元璋的打击才没落的。另一说法是：攻打江山时，朱元璋的对手张士诚割据平江（今苏州）。沈万三、顾瑛等当地大富户为求得庇护，都曾投靠张士诚。朱元璋平定苏州后，“恨吴人为张士诚所用”，恨屋及乌，于是以高税收来压榨曾“献媚”张士诚的地主富豪。不到几年，朱元璋便把吴地的中小地主基本消灭干净。明朝人贝清江记载说：“三吴巨姓……数年之中，或贫或覆，或死或徙，无一存者。”

对朱元璋打击地主势力的行动，也有人持不同看法。邹潘在《天潢玉牒》中说朱元璋“诚心爱民，尤矜贫弱，语及稼穡艰苦，每为涕泣；于大姓兼并，贪吏渔取，深恶疾之，犯者必置诸法”姑且不论朱元璋是否真有仇富心理，但他打击地主的举措抑制了地主对百姓的剥削，确实使得当时的农业很快得到了恢复。

在朱元璋对农业的大力开发下，小农的数目大大增加。与此同时，地主数目及其占有土地数量也有所下降。洪武三十年（1397），经户部统计，全国（两广、云南、四川除外）总户数为9490713户，而其中田地占有数目超过七顷的大户，仅有14241户，占全体户数的0.15%。也就是说，当时占90%以上人口都是有家有业的小农。

为了争取更多的劳动力，同时回收寺庙占据的大量土地，朱元璋还施行限制僧道的政策。洪武六年，朱元璋下令：“府州县止存大寺观一所，并其徒而处之，择有戒行者领其事。若请给度牒，必考试，精通经典者方许。”通俗地说，就是要求和尚尼姑必须通过考核才能得到“身份证”。此外，为了使农业得到最有力的发展，朱元璋又通过减免赋税、兴修水利、救灾济贫等方式减轻农民负担。朱元

璋还在一些商业、借贷、税收活动中保护小农利益，如严禁高利贷，严惩在农产品交换活动中欺诈百姓的行为等。

朱元璋扶持农民发展小农经济，在短期内使得新建立的明王朝迅速稳固下来。由于他所制定的一系列政策、措施都本于农民利益，故此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使国家经济逐步恢复并走向繁荣。因此，明朝开国之初，就出现了“洪武之治”。此外，他开发农经的国策奠定了元朝的经济基础，使得以后的永乐、洪熙、宣德三朝继续保持了农业大发展的势头。据《明史·食货志》载：“洪、永、熙、宣之际，百姓充实，府藏衍溢。盖是时，农务垦辟，土无莱芜，人敦本业，又开屯田，中盐以给边军，军饷不仰籍于县官，故上下交足，军民胥裕。”

然而，对农业生产偏重投入，以及对经济稳定的偏执需求，也使得朱元璋走向了重农抑商的极端。朱元璋认为：“四业题名，专务以三：士、农、工，独商不专，易于农隙。”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，促进了明代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，本应可以使得当时的中国进入工业化经济运作。但朱元璋不支持发展商业，他建立了一套与小农经济相应的、严密及严酷的专制主义统治，直至后来施行海禁，闭关锁国。在朱元璋的对商业发展的抑制下，明朝的经济发展最终还是停留在农业经济贸易阶段，没有向更高一级的商业经济发展。

---

## 朱元璋肃贪

---

历朝历代的帝王为了避免朝廷腐败都想了很多办法，在这些君王中，朱元璋可以说是肃贪之心最坚、惩贪手段最狠的。

朱元璋出身贫苦，少时为地主放牧，长大为了生计又进了皇觉寺为僧。当时元朝政治腐败，贪官污吏横行，百姓生不如死。朱元璋的父母也是因为贪官污吏贪墨了赈灾的米粮饿死的，所以他对贪官污吏，尤为憎恶。他在打天下的时候，就十分看重部将的清正，就算下属因为他在这方面太过严厉而反叛，朱元璋也不曾稍改。至正十八年朱元璋带兵攻克婺州后，见百姓粮食都吃不上，就下令禁止酿酒。可是越国公胡大海之子胡三舍仗着父亲的权势，收入钱财，与人合伙酿酒取利。朱元璋得到消息，要严惩胡三舍，可是百官认为胡大海正带兵在外征战，处置了他的儿子，恐怕胡大海会反，所以纷纷进言，请求朱元璋放过他。朱元璋却说，就算胡大海真的反了，他也绝不能纵容胡三舍，最后亲手斩了他。

朱元璋认为吏治之弊莫过于贪虐，所以登基之后，严厉打击贪污腐化行为三令五申绝不宽待贪佞之徒。洪武二年，朱元璋曾经对满朝文武说：“从前我做百姓的时候，见到贪官污吏，不理百姓死活，心里恨透了他们，所以从今往后，但凡有贪官敢危害百姓，绝

不宽恕！”他可以容忍官员的其他错误，处罚起来，不过就是罢官、贬斥、调任，就算处以刑法，也都不重，很少以杀戮作为手段。但是对于贪赃枉法的官员却非常严厉，他颁布的肃贪法令，是有史以来最为严厉的：贪污 60 两以上银子者，立杀！

朱元璋针对官员的贪污腐败，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条文，在《刑律》中，专门设了“受赃”一项，规定犯“枉法赃”，官“八十贯，绞”，吏“一百二十贯，绞”。犯“不枉法赃”至一百二十贯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同时规定：“凡监临官吏挟势求索借贷所部内财物者，并计赃准不枉法论，强取者准枉法论，财物给主”。若是执法御史及督抚这类的“风宪官吏”犯赃，加二等治罪。犯赃官吏，官除名，吏罢役，永不叙用。至于监守自盗仓库钱粮的贪污行为，明律规定“并赃论罪”，并于犯官右小臂刺“盗官钱（粮）”字样，耻辱终身，赃四十贯处斩。明律对官吏索贿也规定了严厉的处罚。此外，明律还规定了对负有监察之责的都察院、监察道、在外按察的御史之官贪赃枉法的，要加重处罚。

朱元璋为了防止和发现官吏贪污不法现象，还想了种种办法以加强对官员权力的监督，其中有一条是普通百姓只要发现贪官污吏，就可以把他们绑起来，送京治罪，而且路上各检查站必须放行，如果有人敢于阻挡，不但要处死，还要株连九族！这是以往封建统治者想都不敢想的政策。

据史料记载，洪武九年“官吏有罪者，答以上悉谪之凤阳，至万数”，在这数万人中，大部分都是朱元璋查处的贪官，朱元璋为了警醒后人，对其中罪行严重的，处以挑筋、挑膝盖、剥指、断手、刖足、刷洗、称杆、抽肠、黥刺、蜚、劓、阉割、锡蛇游、斩趾伽令、常号枷令、枷项游历、条首、凌迟、发配广西拿象、全家抄没发配远方为奴、株连九族等等重刑。

朱亮祖是朱元璋的一个老部下，他跟着朱元璋征战沙场，立下

了赫赫战功，朱元璋称帝之后，封他做了永嘉侯，让他镇守广州。朱亮祖仗着自己的功勋骄横跋扈。番禺县令道同，为官清廉，刚正不阿，和当地的土豪劣绅矛盾重重，朱亮祖收了豪绅们的好处，处处维护他们。道同不畏强权，与朱亮祖百般纠缠，朱亮祖就派人暗中设伏，痛殴道同。双方矛盾逐渐升级。在道同抓了恶霸罗氏兄弟之后，朱亮祖竟然派兵包围县衙，强行将人犯给抢了出来。道同上书，列数朱亮祖贪贿徇私。朱亮祖也上奏弹劾道同收受贿赂、以下犯上等等“罪状”。虽然二人的奏本几乎同时送出，可是朱亮祖用的是最好的马，一路飞奔，到了京城，百般污蔑道同。朱元璋听了朱亮祖的话，怒不可遏，立即派人斩杀道同。可是没成想，没几天又收到了道同的奏本，两相一对比，马上就发现了问题。朱元璋连忙派人去追，可惜为时已晚。等朱元璋查明真相，肝胆俱裂。但朱亮祖手握重兵，朱元璋只能暂时强忍。朱亮祖见朱元璋那儿没什么动静，还以为事情过去了。等他心放下来，却迎来了大理寺的诏谕。洪武十三年（公元1380年）九月初三，朱亮祖与长子朱暹被押入京城，朱元璋见到他，什么都没说，上来就一顿鞭子。等他打累了手下的侍卫继续，直接将朱亮祖与朱暹打死在殿上。之后，朱元璋下令将涉案的所有恶霸全部处死。朱亮祖因为有功，才留了全尸，朱暹等人的皮，直接剥下来，悬于闹市，警戒百官。

朱元璋对这件事情的处理让很多官员胆战心惊。果然，朱元璋经此事后，对贪贿官员处罚越发严厉。凡涉贪污，定斩不饶。户部尚书赵勉夫妻贪污，事发后夫妻二人同时被杀；工部侍郎韩铎上任不到半年，就因为伙同本部官员贪墨被杀；大名府开州通判刘汝霖，因为盘剥百姓，被判斩首之刑；凤阳临淮知县张泰、县丞林渊、主簿陈日新、典史吴学文及河南嵩县知县牛承、县丞母亨、主簿李显名、典史赵容安等收逃兵贿赂，使令他人代充军役，案发后两县官吏尽行典刑；进士张子恭、王朴奉命到昆山查勘水灾接受昆山教谕